

证券代码： 834682

证券简称：球冠电缆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阎孟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起担任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本人 2020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 2020 年度任职期间的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阎孟昆：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电力行业电力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历任武汉高压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分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 500 kV 及以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的研究和技术服务等工作。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7 次股东大会会

议。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 独立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王年成 | 11 | 11 | 0 | 0 | 否 | 7 |

三、日常工作情况

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凡是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实现对事项详情进行了解、认真审核，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审查，利用专业电缆行业内知识和实践经验，针对公司战略发展方面提出了本人的意见和建议。本人适时了解了公司动态，听取了公司经营部门有关生产经营、资产交易、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的汇报。

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进行了现场考察，及时沟通和了解了公司的经营和管理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此外，本人日常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并关注了客观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随时掌握了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

司在精选层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利润分配、聘任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发表意见类型 |
|----|-------------|---|--------|
| 1 | 2020年3月3日 |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事项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事项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事项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事项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信息披露违规承担责任事项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事项 | 同意 |
| | | 关于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挂牌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事项、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挂牌的专项审计机构事项、关于聘请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事项 | 同意 |
| 2 | 2020年3月24日 |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做进一步明确事项 | 同意 |
| 3 | 2020年3月30日 | 关于新增2020年度银行授信额度事项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 同意 |
| 4 | 2020年5月22日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人选事项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选的事项 | 同意 |
| 5 | 2020年6月8日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 同意 |
| 6 | 2020年7月31日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同意 |
| |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 同意 |
| 7 | 2020年8月27日 | 关于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 同意 |
| 8 | 2020年10月26日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同意 |
| 9 | 2020年12月22日 | 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体授信额度事项 | 同意 |
| | | 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同意 |

| | | |
|--|--------------|----|
|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事项 | 同意 |
|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 同意 |

以上独立意见，本人均依据审慎的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结合调查询证的结果，客观独立地作出。

五、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一）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2020年履行了以下职责：对公司重大战略计划的实施情况等认真审核检查，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核检查。

（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0年履行了以下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就审计计划、审计过程与审计机构进行了讨论和沟通，并通过电话或邮件形式进行跟踪、督促、审核；对公司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实施等情况严格把关。

（三）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0年履行了以下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制订进行合理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本人将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提供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阎孟昆

2021 年 3 月 31 日